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6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刘文宪、曹刚、李获然、周敏等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南星”）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刘文宪、曹刚、李获然、周敏等借款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公司、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1.44 亿元（包含上述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飒芙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 4 号楼 5 层 508

法定代表人：戚海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商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飒芙 100%股权。深圳飒芙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飒芙总资产 300,000 元，总负债 0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00,000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香港南星

1、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南星有限公司（Southstar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点：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53-55 号美高工业大厦 4 楼 20 室；ROOM 20 4/F MEECO IND BLDG 53-55 AU PUI WAN ST FOTAN SHATIN NT HONGKONG

法定代表人：林绪超

注册资本：50 万港币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星 100%股权。香港南星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南星总资产 41,037.91 元，总负债 41,015.58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2.33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22.9 元，净利润 22.9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刘文宪、曹刚、李获然、周敏等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飒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刘文宪、曹刚、李获然、周敏等借款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公司、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2.8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3,439.30 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115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香港南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对成都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郭瑛英。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成都银行的实际情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成都银行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 2020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成都银行 2020 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银行账户，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成都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 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成都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成都银行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 2020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于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情况：

无

核查意见：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成都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成都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成都银行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 2020 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 贺星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1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1,424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 132,732,852.28 元（原为 140,369,079.43 元，后部分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前期 1,333 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6、2019-057、2019-062、2020-001、2020-032、2020-035）。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 91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 7,659,842.92 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与 1,180 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甲方）新增与 99 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 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6,679,788.36 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 1,279 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余 145 起案件中 100 起已撤诉，11 起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其中，8 起案件已生效，1 起案件二审已开庭，2 起案件原审原告已上诉但尚未开庭），34 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7,164,291.23 元）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且该预计负债金额已涵盖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新增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 2 起案件，和解金额合计 14,399.70 元，该 2 起新增和解案件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无影响。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 6,665,388.66 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由 25,000 万元增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山东鑫海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由 22,000 万元增至 37,000 万元；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由 200,000 万元减至 165,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变。

● 调整的被担保人名称：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山东鑫海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71,893.11 万元；已实际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300 万元；已实际为山东鑫海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3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调整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对 2020 年度为如下全资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预计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为下述全资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做如下调整。详见下表：

| 被担保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调整前预计担保最高额（万元人民币） | 调整后预计担保最高额（万元人民币） |
|---|---|---|---|
|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165,000 |
|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5,000 | 45,000 |
| 山东鑫海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100 | 22,000 | 37,000 |

2、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及其他事项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医疗机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温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温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0,10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89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6,4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49,15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6,82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37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3,07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6,4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8,44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4,6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70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8,95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7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3,459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2,360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6,57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0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5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鑫海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李军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械租赁；医疗设备、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实验室设备的技术研究、批发；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不含医疗、诊疗）；市场调查；批发：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依据备案凭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母婴用品（不含食品药品）；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医疗设备维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经营活动（不含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0,2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3,73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6,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6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0,7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2,3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1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8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为相应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调整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调整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调整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 176,601.17 万元，均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02%，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九、备查文件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11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0 国信证券 CP015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88 天 |
|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 072000288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簿记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票面利率 | 2.94% |
| 起息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兑付日期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35 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金额 | 35 亿元人民币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71

##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79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359,204.51 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359,204.51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75%；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0 元，以上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收款金额 | 收到时间 | 补贴性质 |
|---|---|---|---|---|---|
| 1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 32,193.75 | 2020.11.25 | 与收益相关 |
| 2 | 江阴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487.68 | 2020.5.18 | 与收益相关 |
| | | 稳岗补贴 | 487.68 | 2020.5.22 | 与收益相关 |
| | | 稳岗补贴 | 5,552.32 | 2020.6.28 | 与收益相关 |
| 3 | 上海华东中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44,000.00 | 2020.6.11 | 与收益相关 |
| | |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 15,941.05 | 2020.11.26 | 与收益相关 |
| 4 | 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 |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 5,968.11 | 2020.11.25 | 与收益相关 |
| 5 | 新加坡龙宇燃油有限公司 | 政府疫情补贴 | 5,702.70 | 2020.4.15 | 与收益相关 |
| | | 政府疫情补贴 | 3,464.62 | 2020.5.27 | 与收益相关 |
| | | 政府疫情补贴 | 4,058.35 | 2020.7.28 | 与收益相关 |
| | | 政府疫情补贴 | 4,092.30 | 2020.10.28 | 与收益相关 |
| 6 | 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印花税税收返还 | 36,102.00 | 2020.5.28 | 与收益相关 |
| 7 | 舟山甬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印花税税收返还 | 36,602.00 | 2020.5.28 | 与收益相关 |
| 8 | 上海策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扶持资金 | 32,324.33 | 2020.5.7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3,000.00 | 2020.5.22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2,000.00 | 2020.6.29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1,000.00 | 2020.7.27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2,000.00 | 2020.8.25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1,000.00 | 2020.9.23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18,402.00 | 2020.11.2 | 与收益相关 |
| | | 企业扶持资金 | 1,000.00 | 2020.11.26 | 与收益相关 |
| 9 |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 12,299.44 | 2020.6.18 | 与收益相关 |
| | |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 171,303.93 | 2020.7.7 | 与收益相关 |
| | |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 66,477.72 | 2020.9.11 | 与收益相关 |
| | | 上海临港奉贤扶持款 | 824,426.11 | 2020.12.11 | 与收益相关 |
| 10 | 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9,318.42 | 2020.6.23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359,204.5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入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入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入为递延收益，在确入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 号和〔2019〕1946 号文件核准，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成功完成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6,699,409,329 增加至 8,696,526,806 股。公司本次配股 A 股、H 股股份已分别于 7 月 31 日、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配股发行结果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699,409,